# 老爱情

苏童

**我这里说的爱情故事也许会让一些读者失望，但是当我说完这个故事后，相信也有一些读者会受到一丝震动。**

话说20世纪70年代，我们香椿树街有一对老夫妇，当时是六七十岁的样子，妻子身材高挑，白皮肤，大眼睛，看得出来年轻的时候是个美人;丈夫虽然长得不丑，但是一个矮子。他们出现在街上，乍一看，不配，仔细一看，却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为什么这么说呢?这对老夫妻彼此之间是镜子，除了性别不同，他们的眼神相似，表情相似，甚至两人脸上的黑痣，一个在左脸颊，一个在右脸颊，也是配合得天衣无缝。他们到煤店买煤，一只箩筐，一根扁担，丈夫在前面，妻子在后面，这与别人家夫妇扛煤的位置不同，没有办法，不是他们别出心裁，因为那丈夫矮、力气小，做妻子的反串了男角。

他们有个女儿，嫁出去了。女儿把自己的孩子丢在父母那里，也不知是为了父母，还是为了自己。她自己大概一个星期回一次娘家。

这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女儿在外面“嘭嘭嘭”敲门，里面立即响起一阵杂沓的脚步声，老夫妇同时出现在门边，两张苍老而欢乐的笑脸，笑起来两个人的嘴角居然都向右边歪着。

但女儿回家不是来向父母微笑的，她的任务似乎是为埋怨和教训她的双亲。她高声地列举出父母所干的糊涂事，包括拖把在地板上留下太多的积水，包括他们对孩子的溺爱，给他吃得太多，穿得也太多。她一边喝着老人 给她做的红枣汤，一边说：“唉，对你们说了多少遍也没用，我看你们是老糊涂了。”

老夫妻一听，忙走过去给外孙脱去多余的衣服，他们面带愧色，不敢争辩，似乎默认这么一个事实：他们是老了，是有点老糊涂了。

过了一会儿，那 老妇人给女儿收拾着汤碗，突然捂着胸口，猝然倒了下来，死了，据说死因是心肌梗死。死者人缘好，邻居们听说了都去吊唁。他们看见平日不太孝顺的女儿这会儿哭成了泪人儿了，都不觉得奇怪，这么好的母亲死了，她不哭才奇怪呢!他们奇怪的是那老头，他面无表情，坐在亡妻的身边，看上去很平静。外孙不懂事，就问：“外公，你怎么不哭?”

老人说：“外公不会哭。外婆死了，外公也会死的，外公今天也会死的。”

孩子说：“你骗人，你什么病也没有，不会死的。”

老人摇摇头，说：“外公不骗人，外公今天也要死了。你看外婆临死不肯闭眼，她丢不下我，我也丢不下她。我要陪着你外婆哩。”

大人们听见老人的话，都多了个心眼，小心地看着他。但老人并没有任何自寻短见的端倪，他一直静静地守在亡妻的身边，坐在一张椅子上。他一直坐在椅子上。夜深了，守夜的 人们听见老人喉咙里响起一阵痰声，未及人们做出反应，老人就歪倒在亡妻的灵床下面了 。这时就听见堂屋里自鸣钟“当当当”连着响了起来，人们一看，正是夜里12点!

正如他宣布的那样，那矮个子的老人心想事成，陪着妻子一起去了。如果不是人们亲眼看见，谁会相信这样的事情?但这个故事是真实的，那对生死相守的老人确有其人，他们是我的邻居，死于2 0世纪70年代末的同一天。那座老自鸣钟后来就定格在12点，犹如上了锈一样，任人们怎么拨转就是一动也不动。

这个故事叙述起来就这么简单，不知道你怎么看，我一直认为这是我一生能说的最动人 的爱情故事。

**解析一：**

指针落在了12，一瞬已成为永恒。

凝固的不是时间，是那旧时期的爱情。那是苏童笔下的爱情，是老太和矮个子老人爱情。作者截取了这对老夫妻生活中不到十二小时的片段，以老人在妻子死后表面的平静并不久也抑郁而死，淋漓尽致地表现了老人的痴情，从而展现了老一代的爱情：平淡中的至死不渝的真情。同时不孝女儿的形象也是社会中因父母的过度溺爱，有求必应，导致儿女孝心淡化，对待父母蛮横无理的凄凉现状的一个小小的缩影。

文章塑造了生动的故事，两条线索一明一暗贯穿其中。老夫妇的爱情为明线。他们的外貌截然不同：“妻子身材高挑，白皮肤，大眼睛，看得出来年轻的时候是个美人;丈夫虽然长得不丑，但是一个矮子。”可是他们却是那么心有灵犀，以至于他们的眼神，表情，甚至于脸上的痣，都是一模一样的；他们也是那么的默契，挑煤时一个在前，一个在后，不需过多的言语与抱怨。他们的外在与内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暗示真正的爱情是心灵的沟通，而不是外表的吸引。当女儿来访时，老夫妇“同时出现在门边”，一起“为外孙脱去多余的衣服”，表现了老夫妻多年下来的默契。当老妇突然死去时，所有人都开始悲痛与缅怀，而老人在老妇死后面无表情，一脸平静。那不是老人的不悲，而正是老人深情的体现：老人或是已悲痛欲绝到无法表达自己情绪，亦是深知自己命不久矣，必会不久后随妻子而去。正是老人的平静，将那超越一切表达的悲伤放大，放大，沉甸甸地压在每个人的心头；将平凡中至死不渝的爱情展现地淋漓尽致。

共有三个场景。第一个是老夫妇一起上街买煤的场景。他们的外貌截然不同：“妻子身材高挑，白皮肤，大眼睛，看得出来年轻的时候是个美人;丈夫虽然长得不丑，但是一个矮子。”可是他们却是那么心有灵犀，以至于他们的眼神，表情，甚至于脸上的痣，都是一模一样的；他们也是那么的默契，挑煤时一个在前，一个在后，不需过多的言语与抱怨。他们的外在与内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暗示真正的爱情是心灵的沟通，而不是外表的吸引。

第二个场景描绘了老夫妇女儿来访时的情景及老妇的突然去世。其中也有多组对比：女儿的冷淡与父母的有求必应，任劳任怨的对比；女儿在母亲去世前后的情绪对比；老人在闻得妻子死讯时的平静与他人的悲痛形成对比……这多组对比充分地展现了女儿的不孝和老夫妇对子女的过分宠溺，从而揭露了这钟现象普遍存在于现实社会，表现了作者的痛心。

第三个场景则是午夜时分老人在钟声中随老妇而去。老人戏剧性的死亡在照应先前他于孙子的谈话的同时，也是老人对老妇真挚情谊的最高体现；而先前的不悲不痛，亦或是老人的悲痛已无法用正常行为哭来表达，亦或是老人深知自己命不久矣，必会不久随妻子而去，与妻子再次相遇的坦然。

小说以插叙的形式，将一个亦实亦虚的故事说的仿佛又证据确凿：作者一直强调“这个故事是真实的”，可是现实中两人一起死去看似并不真实，钟表也为之停滞则更为荒谬，但人们深信不疑。有一种陶渊明世外桃源之感，暗示了这样的老爱情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却永远栖在每一位恋人的心中，向往不已。

文章同时也成功地塑造了人物形象，老人的痴情，老妇对子女的爱，女儿的身在福中不知福，孙子孩子式的天真。为了塑造人物和展现情节，文章运用了大量的写作手法。其中表现手法包括文章开头与结尾的前后呼应，文章开头的欲扬先抑。修辞手法

、也十分多样：“为什么这么说？”为设问，引出老夫妇的心有灵犀；钟的不动象征爱情的永恒；女儿前后对比，与老夫妇的对比，老人在老妇死后与他人的对比；最后将不动的钟比作铁锈了一样；以及结局钟表也不再运作的夸张。

文章的语言质朴平实，没有华丽的辞藻，却句句扣人心弦。照应了老夫妇平淡中的非凡与壮美。

文章结构清晰，情节新颖，人物细腻，手法多样，语言朴实。以老夫妇的平凡的生活以及互相依赖之深，歌颂了旧时代爱情的忠贞不渝，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同时也批判了子女平日对父母的恶劣态度，表达了作者对一个以孝为先的和谐社会的向往。

**解析二：**

指针落在了12，一瞬已成为永恒。

凝固的不是时间，是那旧时期的爱情。那是苏童笔下的爱情，是老太和矮个子老人爱情。作者截取了这对老夫妻生活中不到十二小时的片段，淋漓尽致地表现了老人的痴情，从而展现了老一代的爱情：平淡中的至死不渝的真情。同时也用不孝女儿的形象，展现了社会中因父母的过度溺爱，有求必应，导致儿女孝心淡化，对待父母蛮横无理的凄凉现状。

文章对人物的刻画可谓细致入微，运用了多种描写方法。最开始的便是肖像描写。作者寥寥几笔就勾勒出了这对夫妻的形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老太是个“高个子，白皮肤，大眼睛”的美人，而老头子则是矮个子，然而那掩不住他们的心有灵犀：眼神，表情以及到煤店买矿挑担的天衣无缝。表现了在爱情中，光鲜的外表永远比不上彼此的默契与陪伴的真谛。

其次是语言描写。文中有两处语言描写，一个写女儿说父母“老糊涂”的无礼；一个以天真的孙子的问话揭示老人不哭的原因是知道自己也会随妻子而去，同时也与下文老人的去世做呼应，表现了其至死不渝的爱情。

文中的动作描写也十分的细腻。老夫妇“同时出现在门边”，一起“为外孙脱去多余的衣服”，表现了老夫妻多年下来的默契。在描写老妇去世时，只是写了“收拾着汤碗，突然捂着胸口，猝然倒了下来，死了。”平淡的语言，却让人心里一颤；而接下来老人的表现却让人不解：他只是“静静地守候在亡妻身边”，12点时“喉咙里响起一阵痰声”，“就歪倒在亡妻的灵床下面了”。

文中最出彩的要数神态描写。文中女儿先前的蛮横无理与老夫妇的满脸堆笑，面带歉意形成鲜明对比，让人感到如今孝道暗淡的悲哀。而女儿在母亲去世后的嚎啕大哭也与先前的态度截然不同，揭露并讽刺了儿女们只有失去后才发觉父母的好，后悔莫及却已无力挽回。最令人影响深刻的是老人在老妇死后的面无表情，一脸平静。那不是老人的不悲，而正是老人深情的体现：老人或是已悲痛欲绝到无法表达自己情绪，亦是深知自己命不久矣，必会不久后随妻子而去。正是老人的平静，将那超越一切表达的悲伤放大，放大，沉甸甸地压在每个人的心头。

文章在完美塑造人物的同时，运用了大量的写作手法。其中表现手法包括文章开头与结尾前后呼应；文章在描写中虚实结合，指针定格在十二点让人难以相信故事的真实性的同时，又不得不因为作者的认真而深信不疑，暗示了这样的老爱情正如陶渊明的世外桃源：明知世间没有却又向往不已。文中亦用了大量修辞手法：“为什么这么说？”为设问，引出老夫妇的心有灵犀；钟的不动象征爱情的永恒；女儿前后对比，与老夫妇的对比，老人在老妇死后与他人的对比；最后将不动的钟比作铁锈了一样；以及结局钟表也不再运作的夸张。

文章的语言质朴平实，没有华丽的辞藻，却句句扣人心弦。照应了老夫妇平淡中的非凡与壮美。

文章人物细腻，手法多样，语言朴实。以老夫妇的平凡的生活以及互相依赖之深，歌颂了旧时代爱情的忠贞不渝，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同时也批判了子女平日对父母的恶劣态度，表达了作者对一个以孝为先的和谐社会的向往。

　　立　夏

　　他二十岁的时候，她正好十岁。

　　她坐在台下，晶亮的眸子映照出台上英武的他。

　　他是学校请来的英雄，笔挺的军装上那张黝黑却棱角分明的脸，因为激动透着健康的红晕。

　　他在台上大声地念着手中的演讲稿，只剩下三根手指的右手高高举起，如同一面灼目的旗帜。在一次实弹演习中，面对一枚“咝咝”作响的手榴弹，他毫不犹豫地捡起来扔向远方，挽救了一位被吓呆的战友。

　　她的眼中噙满了泪水，朦胧中，台上的他是那么高大英俊，连他那浓重的乡音都充满了亲切的味道。

　　“他真是个英雄，我会一辈子记住他的。”她在心里默默地想。

　　他三十岁的时候，她二十岁。

　　学校组织学生们去农村体验生活。

　　如果不是村干部郑重地向大家介绍他曾经是个英雄，她是一丁点儿也认不出他了。

　　埋头在田里劳作的他跟其他的农民已没什么两样，披着一件灰扑扑的褂子，失却了红晕的脸还是那么黑，却变得暗沉。村干部介绍的时候，他憨憨地笑着，脸上，怎么也找不到十年前年轻的影子。

　　他坐在田头抽着烟卷，好几次她都想走过去跟他说几句话。看着烟头一明一灭，她终于还是没过去。

　　她实在想不出该对他说些什么。

　　他四十岁的时候，她三十岁。

　　他在她所在的城市摆了个摊，卖鸡蛋煎饼。五岁的女儿吵着要吃煎饼，她先认出了他的手，再抬头看他的脸，恍若隔世般，已然很陌生了。

　　女儿香甜地啃着煎饼，她的心却一直不能平静。她忍不住悄悄告诉女儿，卖煎饼的是一个英雄，女儿吵闹着要去看英雄。

　　她带着女儿折回去，女儿仔细看着那只残缺的手，然后“哇”地一声大哭起来。她匆忙带着女儿离开，一边哄着女儿，一边回忆自己十岁的时候第一次看见这只手时的心情，一点都不觉得害怕，只有深深的敬意。

　　她还记起来当时听完报告回到家，小小的她弯曲起两根手指，模仿他举起三指的样子，想象着那种悲壮。

　　他五十岁的时候，她四十岁。

　　她在民政局混上了科长的位置，工作还算清闲，生活不好不坏。

　　当他在她办公室外面探头探脑的时候，她根本就没认出他来，原来他是来申请追加困难补助的。

　　她给他倒了杯茶，他受宠若惊地捧着，只会连声说谢谢。她陪着他办完了所有手续，而他不知道自己为何能受到如此礼遇，越发地惶恐不安，一个小时里说了不下五十声的谢谢。

　　望着他佝偻着背离开，她开始努力回想他年轻时的样子，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他曾经真的是个英雄吗?”问自己这个问题的时候，她觉得那么茫然。

　　她五十岁的时候，他已经不在了。

　　那天她在办公室喝着茶，翻着报纸，四十年前的他突然映入眼帘。犹如被雷击般，她手中的茶杯砰然落地。他在回乡的公交车上遇到一伙劫匪，一车人只有他挺身而出，搏斗中，被刺数刀身亡。报道还提到，他的右手只有三根手指，年轻时他就曾因救人成为部队里的英雄典型。那张穿着军装的年轻的照片，据说是他唯一的一张相片。

　　一瞬间，泪水又模糊了她的眼睛，恍如四十年前，小小的她坐在台下仰望。